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3-034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6月8日9: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小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3-035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8日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茹婧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的《商品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等做了明确规定,总体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3-036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品种:只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铜等。

2、投资金额:计划在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保证金金额(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合计不得超过人民币78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有效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4,000万元。

3、特别风险提示: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固有的市场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技术及操作风险、政策及法律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管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执行套期保值操作,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为规避铜等大宗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给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风险,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且在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保证金金额(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合计不得超过人民币78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有效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4,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保值品种仍只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原材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55条规定,本次期货期权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预计未来1年内动用的交易保证金上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中低压开关系列产品(中置柜、柱上开关、低压成套开关等)、配电变压器系列产品(美式箱变、欧式箱变、硅钢变压器以及非晶变压器等)等主要原材料(如铜)占生产成本比例较高,如果单一在传统现货市场实施采购,其价格波动风险将无法控制,会给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也将受到极大挑战。为规避铜价格剧烈波动给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风险,控制公司及子公司生产成本,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增长,公司及子公司有必要利用商品期货期权等衍生品市场的特征和规则,通过期货和现货市场对冲的方式,提前锁定公司及子公司产品和原材料的相对有利价格,积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二、预计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保值品种:只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铜等。

2、保值市场:上海期货交易所

3、保值数量:保值数量不超过实际生产需采购的数量的100%。

4、保值工具:期货、期权等。

5、拟投入资金及决议有效期:任一时点保证金金额(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合计不得超过人民币78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有效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4,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6、业务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7、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三、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原材料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市场价格波动对企业成本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铜排、铜箔、铜杆、电磁线等与大宗原材料铜期货品种具有高度相关性,铜价格大幅波动将对公司及子公司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影响,需通过保值进行对冲。公司及子公司将在优先做好主营业务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铜期货期权业务。

铜期货期权品种在国际国内都是成熟品种,套期保值也是行业控制价格风险的通行做法。因此通过开展期货期权的套期保值业务规避价格波动风险是切实可行的,对生产经营是有利的。

四、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受期货期权等衍生品市场相关因素影响,期货价格的波动时间与波动幅度与现货价格并非完全一致。相关业务在期现损益对冲时,可能获得额外的利润或亏损。现货市场方向与套期保值方向相反,若现货盈利较大,则套期保值亏损也会较大,公司及子公司仅能锁定相应产品毛利率。同时,现货和期货合约之间存在基差,期货不同月份之间有月差,套期保值无法实现100%控制风险。在极端情况下,政策风险或非理性的市场可能出现系统性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市场流动性风险:由于市场交易不活跃或市场中断,无法按现行市价价格或与之相近的价格平仓所产生的风险。现金流动性风险,套期保值交易采取保证金制度及逐日盯市制度,存在因投入过大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及因保证金不足、追加不及时被强平的风险。

3、技术及操作风险:由于商品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会存在因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或人为的操作失误所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

4、政策及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制度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或合同约定,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及子公司带来损失。

五、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与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匹配,仅为了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不做投机交易,套期保值的数量不超过实际生产需采购的数量,套保周期与现货需求或库存周期相对应,制定完备的交易预案,加强行情分析和基差规律分析,设置合理的止损,以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将重点关注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结合市场因素,提前做好资金预算。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活动的所需资金。

3、公司将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选配多条通道,降低技术风险。公司已制定了《商品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流程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保密、隔离措施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从业人员、风控人员,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套保业务管理水平。

4、公司密切关注监管机构的政策变化和相关规定的变更,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根据其影响提前做好套期保值业务调整,避免发生政策风险。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铜等产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结论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扩大经营规模,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在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方面,已建立了相对比较完整的控制流程和体系,可能的投资损失在公司可承受的范围之内,投资风险总体可控,具有可行性。

八、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同时,公司制定了《商品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等做了明确规定,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780万元的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的《商品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等做了明确规定,总体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同时,公司制定了《商品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等做了明确规定,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780万元的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独立董事:
郑瑞志 傅瑜 郭随英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中低压开关系列产品(中置柜、柱上开关、低压成套开关等)、配电变压器系列产品(美式箱变、欧式箱变、硅钢变压器以及非晶变压器等)等主要原材料(如铜)占生产成本比例较高,如果单一在传统现货市场实施采购,其价格波动风险将无法控制,会给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也将受到极大挑战。为规避铜价格剧烈波动给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风险,控制公司及子公司生产成本,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增长,公司及子公司有必要利用商品期货期权等衍生品市场的特征和规则,通过期货和现货市场对冲的方式,提前锁定公司及子公司产品和原材料的相对有利价格,积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二、预计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保值品种:只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铜等。

2、保值市场:上海期货交易所

3、保值数量:保值数量不超过实际生产需采购的数量的100%。

4、保值工具:期货、期权等。

5、拟投入资金及决议有效期:任一时点保证金金额(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合计不得超过人民币78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有效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4,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6、业务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7、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三、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原材料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市场价格波动对企业成本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铜排、铜箔、铜杆、电磁线等与大宗原材料铜期货品种具有高度相关性,铜价格大幅波动将对公司及子公司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影响,需通过保值进行对冲。公司及子公司将在优先做好主营业务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铜期货期权业务。

铜期货期权品种在国际国内都是成熟品种,套期保值也是行业控制价格风险的通行做法。因此通过开展期货期权的套期保值业务规避价格波动风险是切实可行的,对生产经营是有利的。

四、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受期货期权等衍生品市场相关因素影响,期货价格的波动时间与波动幅度与现货价格并非完全一致。相关业务在期现损益对冲时,可能获得额外的利润或亏损。现货市场方向与套期保值方向相反,若现货盈利较大,则套期保值亏损也会较大,公司及子公司仅能锁定相应产品毛利率。同时,现货和期货合约之间存在基差,期货不同月份之间有月差,套期保值无法实现100%控制风险。在极端情况下,政策风险或非理性的市场可能出现系统性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市场流动性风险:由于市场交易不活跃或市场中断,无法按现行市价价格或与之相近的价格平仓所产生的风险。现金流动性风险,套期保值交易采取保证金制度及逐日盯市制度,存在因投入过大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及因保证金不足、追加不及时被强平的风险。

3、技术及操作风险:由于商品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会存在因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或人为的操作失误所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

4、政策及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制度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或合同约定,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及子公司带来损失。

五、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与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匹配,仅为了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不做投机交易,套期保值的数量不超过实际生产需采购的数量,套保周期与现货需求或库存周期相对应,制定完备的交易预案,加强行情分析和基差规律分析,设置合理的止损,以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将重点关注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结合市场因素,提前做好资金预算。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活动的所需资金。

3、公司将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选配多条通道,降低技术风险。公司已制定了《商品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流程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保密、隔离措施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从业人员、风控人员,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套保业务管理水平。

4、公司密切关注监管机构的政策变化和相关规定的变更,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根据其影响提前做好套期保值业务调整,避免发生政策风险。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铜等产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结论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扩大经营规模,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在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方面,已建立了相对比较完整的控制流程和体系,可能的投资损失在公司可承受的范围之内,投资风险总体可控,具有可行性。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3-027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同时,为合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范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证券投资范围(即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其中,委托理财是指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已于2022年12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一、近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赎回及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签约方	金额(人民币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野村证券	5,000	186天	保本收益凭证	3.00%	募集资金	已到期
广发银行	2,000	3年	定期存款	3.25%	募集资金	已到期
广发银行	1,100	无固定期限	活期存款	2.65%	募集资金	未到期
野村证券	4,000	5个月	保本收益凭证	2.8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注:上表中所有超过1年期的定期存款均为可转让。

二、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赎回及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签约方	金额(人民币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华润银行	4,000	1年	定期存款	3.60%	自有资金	已到期
兴业银行	1,000	每14天可赎回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58%	自有资金	已到期
银河证券	5,000	182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35%	自有资金	已到期
华泰证券	300	9个月	集合资金信托	5.00%	自有资金	已到期
兴业银行	2,000	9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	4.98%	自有资金	已到期
华泰证券	1,000	9个月	集合资金信托	4.90%	自有资金	已到期
华泰证券	600	6个月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5.00%	自有资金	已到期
银河证券	2,000	91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0%	自有资金	已到期
广发银行	2,000	3年	定期存款	3.2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2,000	3年	定期存款	3.2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华泰证券	5,000	3个月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5%-5.4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2,000	362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1%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2,000	364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交通银行	2,000	6个月	集合资金信托	3.7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2,000	364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注:上表中所有超过1年期的定期存款均为可转让。

三、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签约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次赎回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签约方	金额(人民币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广发银行	1,600	无固定期限	活期存款	2.65%	募集资金	未到期
农业银行	2,500	6个月	定期存款	1.7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农业银行	1,500	6个月	定期存款	1.7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5,000	3年	定期存款	3.25%	募集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2,400	3年	定期存款	3.25%	募集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10,000	3年	定期存款	3.25%	募集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10,000	3年	定期存款	3.25%	募集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8,000	3年	定期存款	3.25%	募集资金	未到期
野村证券	8,000	9个月	保本收益凭证	3.0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野村证券	2,000	6个月	保本收益凭证	2.9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野村证券	4,000	5个月	保本收益凭证	2.8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注:上表中所有超过1年期的定期存款均为可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签约方	金额(人民币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中国银行	5,000	3年	定期存款	3.5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5,000	3年	定期存款	3.5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5,000	3年	定期存款	3.5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5,000	3年	定期存款	3.5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2,000	3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10,000	769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	4.7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	7,000	1033天	定期存款	3.51%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4,000	3年	定期存款	3.4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2,000	1097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	5.1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3,000	547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	3,000	18个月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5.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3,000	365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3,000	365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4%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兴业银行	3,000	392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0-3.9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3,000	365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建设银行	1,000	540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0%-4.7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2,000	274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兴业银行	2,000	6个月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3,000	362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3,000	425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6%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农业银行	1,500	6个月	定期存款	1.7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3,000	274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华泰证券	2,000	6个月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5.0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交通银行	3,000	6个月	集合资金信托	3.7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华泰证券	3,000	6个月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5%-5.0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3,000	371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7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2,000	181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2,000	3年	定期存款	3.2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2,000	3年	定期存款	3.2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华泰证券	5,000	3个月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5%-5.4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2,000	362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1%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2,000	364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交通银行	2,000	6个月	集合资金信托	3.7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2,000	364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注:上表中所有超过1年期的定期存款均为可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5.50亿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2.65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3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立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兴实业")持有公司股份41,193,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75%。立兴实业持有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该股份已于2018年9月2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收到股东立兴实业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立兴实业因自身业务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13,182,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上述减持计划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上述减持计划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立兴实业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1,193,750	18.75%	IPO前取得:18,7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2,443,750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立兴实业有限公司	41,193,750	18.75%	立兴实业的实际控制人曾继尧先生系新疆立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曾立华女士的父亲。
	新疆立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659,500	13.50%	
	合计	70,853,250	32.25%	—

注:1.立兴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2.新疆立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减持;

3.曾继尧先生系公司董事,曾立华女士系公司副董事长。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立兴实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13,182,000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394,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788,000股	2023/7/5~2024/1/4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业务资金需要

注:1.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3年6月15日—2023年12月14日。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3年7月5日—2024年1月4日。

3.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立兴实业所作承诺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

在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审慎制定股份公司股票的减持计划,按照相关计划逐步进行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公司所持股份公司股票进行减持,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本公司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股份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同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本公司将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公开声明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立兴实业自身业务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立兴实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3-055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6月8日下午15: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8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一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海川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5,504,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52,237,295股的16.695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39,0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52,237,295股的0.7604%。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2,065,0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52,237,295股的15.9352%。

4、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子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75,502,46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9%;反对1,6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72,063,45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8%;反对1,6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融资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75,502,46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9%;反对1,6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72,063,45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8%;反对1,6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张韵雯律师、李德齐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3年6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6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武商集团二O二二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2023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768,992,7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5元(含税),共计派现金38,449,636.55元(分配总额固定),剩余可分配利润6,012,513,401.48元结转至下年度。公司2022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1)发放年度:2022年度

(2)发放范围: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含税及扣税情况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8,992,7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68,992,731股,分红派息后总股本保持不变。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

2.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3年6月15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59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651	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3	08*****048	武汉汉通投资有限公司
4	08*****930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7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联系人:张媛

咨询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690号武商MALL A座8楼

咨询电话:027-85714295 传真:027-85714049

七、备查文件

1.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安鑫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9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6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6月1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6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万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万元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万元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安鑫中短债A	长盛安鑫中短债C	长盛安鑫中短债D	长盛安鑫中短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902	006903	014465	01655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该分级基金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万元	2000万元	200万元	200万元
该分级基金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万元	2000万元	200万元	200万元
该分级基金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万元	2000万元	200万元	200万元

注: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代码:014465)、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16557)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从2000万元调整为200万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02)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20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高于2000万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对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903)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2000万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高于2000万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代码:014465)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2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高于200万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16557)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2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高于200万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上述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 投资者可拨打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登录网站www.csfunds.com.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

关于长盛稳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盛稳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盛稳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5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盛稳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长盛稳怡添利A 007833

长盛稳怡添利C 00783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可直接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3年6月8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5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